第十届“创客广东”茂名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茂名”大赛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335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6年“创客广东”大赛资金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6〕2号)文件精神，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与转型升级，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联合有关单位举办第十届“创客广东”茂名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茂名”大赛。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大赛名称

第十届“创客广东”茂名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茂名”大赛

二、大赛目的

激发茂名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双创”优秀项目和优

秀团队，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有效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和项目落户我市，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与转型升级，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促进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三、大赛主题

创客广东 匠心茂名

四、大赛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4 月至 9 月，大赛地点为广东省茂名市

五、组织架构

按照有效组织、高效办赛、科学评比的要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各项赛事工作。

（一）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办单位：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单位：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专业协办单位：广东睿昇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茂名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单位：（公开征集确定）

（二）组委会

按照公开透明和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第十届“创客广东”茂名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茂名”大赛各项筹备工作，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

主任：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主任：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领导、人员组成。

（三）秘书处

秘书处设在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负责人任秘书处秘书长，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秘书处执行副秘书长，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等人员共同组成，负责赛事活动的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

（四）评审委员会

由组委会推荐和邀请行业专家、创业导师、龙头企业、投资人、专业服务机构等报组委会秘书处审核确定，并纳入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专家库。评审委员会对组委会负责，牵头设计赛程、规则、评审标准等技术性工作，参与赛事活动的评审、项目培育和指导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赛事结果将在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和茂名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六、赛事组成

第十届“创客广东”茂名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茂名”大赛分为企业组和创业组。赛事分为

网络报名、初赛、培训辅导、决赛和项目培育五个部分。

(一)地市初赛。网络报名成功并通过海选的参赛主体将进行初赛。

(二)地市决赛。通过地市初赛入围决赛的项目参赛者进行现场决赛。

(三)赛事支持。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大赛支持单位，为大赛组织和参赛项目提供支持。

七、组织工作

（一）组建和培训大赛基层工作团队：大赛基层工作团队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大赛的宣传发动、赛事组织和辅导培训等工作。

（二）组织发动工作：开展大赛专题动员宣讲会,营造大赛气氛,动员企业积极参赛，组织各类媒体全面报道。

（三）大赛培训：由大赛基层工作团队成员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企业参赛动员培训,组织进入复赛的企业、团队进行赛前辅导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比赛规则、商业计划书撰写、答辩 PPT 制作、现场答辩注意事项等，帮助参赛者提高参赛项目的竞争力。

（四）资料制作保存：比赛答辩现场录制精彩花絮，影像资料、企业答辩 PPT、评委打分表原件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五）投融资对接：与相关投融资机构合作,组织参

赛项目路演,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搭建低成本快速融资渠道。

（六）知识产权保护：与广东省国家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等机构合作，对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进行全方位的服务。

八、参赛与报名

（一）参赛领域

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广东“十五五”规划建议，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以及新赛道产业，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设置**新一代信息与算力技术**（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包括脑机接口、具身智能、AI 与机器人场景化融合应用）、**先进材料与绿色低碳**（包括先进材料、前沿新材料）、**智能装备与智能家居**（包括工业软件与 MES 系统、物联网、云计算）、**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包括数字健康与智慧医疗、中医药现代化、智慧养老）、**新能源与新型储能**（包括钠离子电池，以及氢能制备、储运、应用）、**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包括工业级无人机、低空智联网、卫星遥感）、**海工装备与海洋经济**（包括水下机器人、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上风电与海洋能装备）、**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包括电子、化工、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冶金、船舶等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

合化、品牌化转型升级）等9个参赛领域。

（二）参赛条件

1.企业组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须隶属于报名企业;

（4）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2.创业组

（1）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

①初创企业：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注册);

②创客团队：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个人、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

（2）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3.其他要求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创

客中国”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及“创客广东”地市赛、专题赛，近三年入围全国企业组500强或创业组300强的项目、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得参赛。各参赛项目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项目信息公开审查。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报名方式

参赛者通过网络注册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报名参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通过茂名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设置的“创客广东”专栏了解详情及报名入口链接报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其他地市“创客广东”地市赛，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相关失信信息处理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执行。

参赛者可参考《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完整撰写参赛项目情况，再按要求录入系统报名。

九、赛程安排

（一）启动仪式

为了更好地推动组织大赛开展，积极营造社会创新创业氛围，调动更广范围、更优项目的积极参与，拟在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举办启动仪式和赛事动员会。

时间安排：2026 年 5 月中旬

（二）参赛报名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按照上文“报名方式”要求报名参赛，未按要求登记注册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本次大赛拟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不少于 70 个。

报名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7 时

（三）地市初赛

网络报名成功并通过海选的参赛主体将进项初赛。初赛将通过现场路演和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由评审委员会以评选打分方式进行比赛，展示方式采用“5+3”现场路演（即项目陈述 5 分钟，答辩 3 分钟）。根据参赛情况，最终按初赛得分排名评选出报名项目总数的 16%的项目进入项目稽核环节，其中企业组占 80%，创业组占 20%；若评选出项目不足 16 个按 16 个计算(10 个企业组项目、6 个创业组项目)。

时间安排：2026 年 7 月 7 日前

（四）项目稽核

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初赛评选出的候选项目，针对项目的参赛领域、“中小微企业”范畴、知识产权、不良经营记录、项目成果、往届“创客中国”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合规性核查。对于进入稽核环节的候选项目如无法通过核查，则由初赛成绩排名后一位的项目递补进行稽

核。根据以上程序稽核通过的项目自动进入地市赛决赛环节。

时间安排：2026 年 7 月 10 日前

（五）集中培训辅导

对通过初赛获得决赛参加资格的企业、团队，赛事组委会将组织专业创业导师进行集中培训，围绕比赛规则、商业计划书撰写、答辩 PPT 制作、路演答辩注意事项等，帮助参赛者提高参赛项目的竞争力。

时间安排：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六）地市决赛

入围决赛的项目参赛者进行现场决赛。通过现场项目路演和答辩、现场打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分别评选出企业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7 名；创业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推荐进入省赛项目数量为地市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 5%(四舍五入后取整)，其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 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 20%；若推荐项目不足 10 个按 10 个计算(8 个企业组项目、2 个创业组项目)。

时间安排：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七）省赛入围辅导

对入围省赛阶段的项目，赛事组委会按新一代信息与算力技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先进材料与绿色低碳、智能装备与智能家居、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低

空经济与商业航天、海工装备与海洋经济、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等9个参赛领域，分别邀请专家对晋级项目进行针对性辅导，辅导包括商业模式、企业管理、专业技术、品牌塑造、团队打造、企业文化、战略方向、工业设计、财税辅导、知识产权等等，辅导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

时间安排：2026年7月25日前

（八）产业对接项目培育

赛事组委会将收集参赛项目融资、资源对接等需求以及龙头企业创新需求，通过调研摸排、组织举办产业对接项目培育活动，为参赛项目提供落地对接、融资对接（投资机构）、科研成果转化对接（高等院校）等服务，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促成合作意向，推动产业对接合作成果落地。

时间安排：2026年7-11月

十、扶持措施

（一）奖项设置

1、参赛项目奖项设置

序号	名次	奖项内容
1	**一、二、三等奖**（企业组：1-10强，创业组：1-6强）	现金奖励、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奖励“双创服务礼包”、项目培育活动（企业组）

2	**优胜奖**（企业组：11-50 强，创业组 7-50 强）	颁发荣誉证书、 奖励“双创服务礼包”

2、现金奖励安排

名次	企业组		创业组	
	数量	**现金奖励**	**数量**	**现金奖励**
一等奖	1 名	2.5 万元	1 名	1 万元
二等奖	2 名	1.8 万元	2 名	0.8 万元
三等奖	7 名	0.8 万元	3 名	0.5 万元
合计：15.8 万元				

3、项目培育活动。

（1）赛事组委会根据参赛企业、团队的实际需求，联系相关服务机构，组织举办项目培育活动，为参赛项目提供落地对接科研成果转化对接（高等院校）等服务。

（2）对于茂名市报名参赛的企业组、创业组，赛事组委会对接金融机构对其设置不同额度的项目融资授信。根据评选打分不同，授信额度不同，排名越位居前列，授信额度越高。

4、赛事组织奖项设置。

（1）大赛设置优秀赛事组织奖若干名，面向各区、

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颁授，主要评比指标为属地参赛项目数、属地专精特新企业参赛比例、属地项目参赛成绩等;

（2）向积极参与及支持大赛工作以及对于大赛的整体组织开展工作具有突出贡献的单位颁授“突出贡献单位奖”若干名;

（3）对为参赛企业、创客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的单位颁授“赛事专业服务支持单位奖”若干名。

5、对决赛评委以组委会名义颁授聘书。

（二）政策扶持

1、对全省 50 强项目落地广东，并在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给予奖励，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只能申请一次，具体操作按省工信厅通知执行。

2、对全省 100 强项目提供落地对接与培训服务。

3、凡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将优先推荐参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三）跟踪服务

1、融资服务。特别支持单位提供优惠信贷服务，对初赛获奖项目、决赛获奖项目、100 强项目和落地广东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分别设计优惠信贷方案，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均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按目前 LPR 计算，不高于 4%);省赛 100 强项目将优先推荐至本次大赛合作的海内外知名投资基金、创投机构，争取投资支持。

2、培训服务。在大赛事前事中事后将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全省 100 强和地市赛、专题赛获奖的参赛者可报名参加“创客广东”领头雁培训项目，择优录取后将对参赛者进行全方位培育与辅导。

3、知识产权服务。由专业机构对入围复赛的项目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检索、评估、维权、融资、交易等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对入围决赛项目提供专利导航、预警、侵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和分析服务。

（四）培育服务

本赛事将邀请各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参与现场，积极撮合基于产业链的创业创新合作。进入决赛圈企业将优先推荐至本次大赛合作的投资基金、创投机构，争取投资支持，同时将优先推荐至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持续跟进优胜参赛项目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项目融资、资源对接等需求，组织赛事专业服务机构围绕参赛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融资服务、信息化服务、创业辅导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财税服务等，组织举办专项培训对接活动，提供相关政策扶持等后续服务，

以此开拓具有本地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茂名创业创新之路。

（五）宣传推广

获奖参赛项目将获得本次活动合作媒体的传播及曝光机会，并推荐至省、市官方权威媒体进行专题采访报道。

十一、赛事宣传

赛事宣传工作重点围绕企业培育、产业建设、创新转化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广泛发动全媒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各区、县市、经济功能区要结合赛事主题和进程广泛宣传动员，吸引符合条件的企业、团体积极报名参赛。

组委会在大赛期间将开展“创客茂名”专题产业对接沙龙、创业（云）讲堂、创业政策进企业等多种形式服务活动，加强与项目所在企业的联系，关注和支持参赛项目的发展。

赛事将充分利用短视频、微互动、H5 网页等新媒体、新技术以及传统平面媒体对大赛进行融媒体宣传，打造立体式传播矩阵,讲好创业故事，树立创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提升大赛关注度和“创客茂名”品牌影响力。

十二、预期成果

（一）促进创业就业

创新创业、创业就业是我国当前的重要政策之一。通过创客大赛的举办，发挥政府引导的积极作用，让更多企

业、创客团队有机会发展起来、成长起来，并带动更多的人才参与，对于促进茂名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社会创业就业的工作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意义。

（二）凝聚创新源头

科技创新驱动社会经济发展已经被提高到非常重要的地位，创客是重要关键源头之一。通过创客大赛的举办，将宝贵的创新精神文化发扬光大，同时有组织、有扶持的凝聚这一创新源头，对于推动茂名市科技创新事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具有润物细无声的渗透力。

（三）培育创新力量

中小企业是科学技术创新力量的主力军之一，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率、最大胆识担负着和推动着科技创新事业的蓬勃发展。通过创客大赛的举办，力求形成合力，为培育创业创新主力军提供帮扶、支持和引导。

（四）鼓励技术创新

举办创客大赛，为创客发展壮大提供法制载体平台，广泛对接社会资源，引导培育技术发展，具有鲜明的鼓励和支持作用。

（五）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通过创客大赛激发我市科技创新的力量和活力，进而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十三、其他事宜

（一）赛事组织保障。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赛事工作，积极动员辖区优质企业参与赛事，全力协助组委会开展赛事相关工作。市工业主导产业行业协会及其他商、协会积极发动会员单位参与赛事，配合组委会做好赛事相关宣传活动。

（二）组织获奖项目参与省赛。大赛组委会按省赛数量和比例的要求将企业组、创业组在市赛中排前名次的项目推荐参加省赛，并协调及组织有关参赛者开展省赛参赛事宜。